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貳、摘要：為提供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時能有所依循，特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切符簡政便民之行政目標。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 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
 - 四、勞動部訂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 肆、申請單位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申請表 1 份【表一】。
 - 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計畫書 1 份【表二】。
 - 三、專業及營運人員名冊。【表三】。
 - 四、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五、經費來源說明及存款證明。(營運資本門至少有 120 萬元存款證明)
 - 六、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
 - 七、土地與建物 2 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自有者免附，如係租賃者應附 2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經法院公證)。
 - 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及近 1 個月登記謄本。
 - 九、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影本。
 - 十、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明文件。
 -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證明文件。
 - 十二、建築物原始圖說(大圖)或場地現況圖說，及使用配置圖。
 - 十三、其他經勞工局指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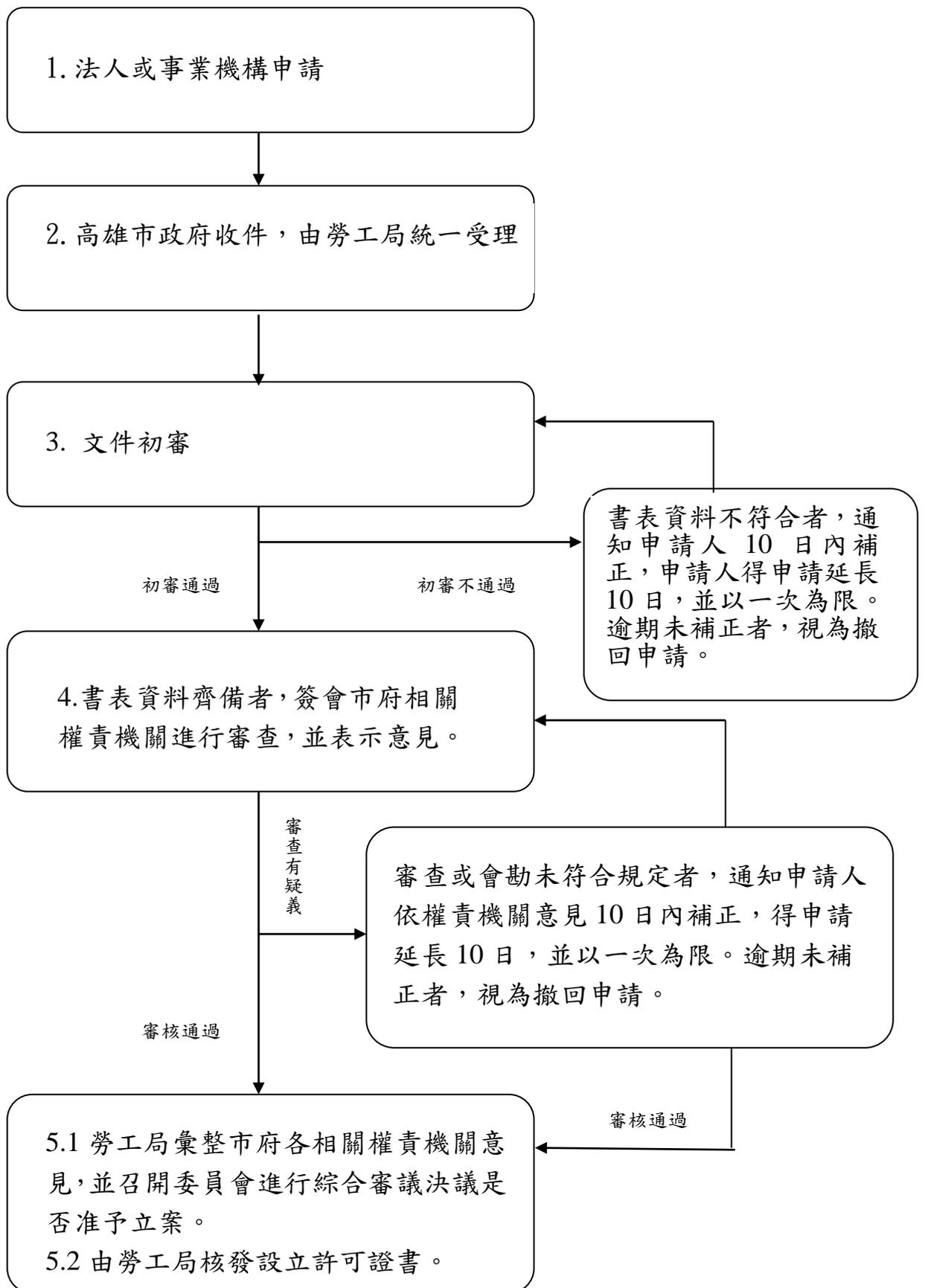
上述文件資料請備齊裝訂成冊(正本 1 份與影本 9 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 伍、其他：

- 一、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高雄市設立據點達1年以上，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並於本市設有服務據點者，檢附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 二、事業單位：指於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記商號之商業所在地址位於高雄市且設立達1年以上，請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影本或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影本1份。(如有異動請提供最新資料；屬公司設立登記者，請檢附公文函、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名冊)。
- 三、工廠：指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所登記工廠所在地址位於高雄市且設立達1年以上，請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
- 四、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說明	備註
申請階段	1. 法人或事業機構書面申請	申請人	1. 法人指公法人及私法人(含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不含自然人。 2. 事業機構係指小規模商業、合夥型態需有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以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為準
受理階段	2. 高雄市政府收件	勞工局	由勞工局統一受理	以郵戳為憑
	3. 文件初審	勞工局	1. 審查各項書表資料是否齊全。 2. 書表資料齊備者，簽會市府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審查 3. 書表資料不符合者，通知申請人 10 日內補正，申請人得申請延長 10 日，但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10~30 天
審查階段	4. 聯合審查	勞工局各權責機關	1. 簽會市府相關權責機關審查並表示意見。 2. 審查確認是否符合消防、工安、無障礙、土地使用區分與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勞工局安排聯合會勘。 3. 審查或會勘未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依權責機關意見 10 日內補正，申請人得申請延長 10 日，但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20~40 天
	5 綜合性審議	勞工局	1. 勞工局彙整市府各相關權責機關意見，並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 2. 審查時通知申請人列席報告。 3. 委員會依本市庇護性就業需求、市庫經費等因素，綜合審議是否核准立案。	10~30 天
核准階段	6. 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勞工局	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10 天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 流程圖



高雄市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應行注意事項

壹、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貳、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工作。庇護工場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勞工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提供勞動權益保障之庇護性就業服務。對於申請單位有意設立庇護工場得基於議會預算通過情形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需求受理申請，但專案公告受理申請者，不在此限。

參、庇護性設立規範：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立庇護工場之對象：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其於本市設立據點達 1 年以上，不為自然人或獨資商號。
- (二) 申請單位對於庇護工場營業項目具實際經營經驗。
- (三) 申請單位對於庇護工場營運空間以滿足其營業型態之需求為原則，總面積不得少於 100 平方公尺，除營業區外，應設有辦公室與員工休息區，在動線規劃設計需符合建築法規與無障礙環境設計。
- (四) 申請單位對於庇護工場所在建築物須符合建物使用類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G-2 類)之規定，於建物出入口與廁所應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若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樓層應設有電梯。
- (五) 申請單位對於庇護工場營運週轉金至少有 120 萬元存款，以利因應日常營運或突發狀況。

二、營運規範：

- (一) 庇護工場設立後經勞工局核定庇護性就業人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

足額進用。庇護性就業者人數應占庇護工場員工總人數 50% 以上，且不少於 6 人，各項勞動權益須符合法令規範。

- (二)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但其所領薪資得依產能核薪，申請單位於庇護工場設立後應確保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與工作時數，庇護性就業者起薪最低為一般員工 40%，提供每人每日工作時數至少 4 小時，若為輪（排）班職類者，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至少 100 小時，工時未滿半日者，人事費補助減半發給。
- (三) 庇護工場設立後應設立獨立於母機構之銀行專戶，專款專用。
- (四) 庇護工場設立後應辦理設籍課稅(營業稅之稅籍登記)，並依銷售額標準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五) 庇護工場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給員工作為酬勞(獎金與福利)，該比例至少 20% 以上，以激勵工場員工士氣。
- (六) 庇護工場定位以轉銜型庇護工場為目標，庇護性就業者能力提升後，申請單位得依其意願轉介適當之就業服務單位協助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

肆、庇護工場設立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 (一) 申請單位申請設立庇護工場時計畫書內容請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及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申請單位應完成廠區無障礙環境設施與相關機具設備進駐作業，以利市府各相關權責機關入場辦理審查。
- (三) 勞工局為辦理新設立庇護工場審查，於收件後簽會市府各相關權責機關依主管權責審查，確認是否符合消防、工安、無障礙、土地使用區分與建築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勞工局安排市府局處辦理聯合會勘。
- (四) 於審查或會勘通過後，勞工局彙整市府各相關權責機關意見，並召開庇護工場立案審查會進行審查，依本市庇護性就業需求、市庫經費等因素，綜合審議是否核准立案。
- (五) 經核准設立之庇護工場，可提出申請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補助，由勞工局再召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審查會，依當年度公

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項目與標準」辦理審查，核定補助額度與經費。

二、審查重點

(一) 綜合審查方面：

1. 庇護工場規劃可符合本市庇護性就業施政重點(就業轉銜為主、訓練為輔)。
2. 庇護工場設置地點是否可滿足轄區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
3. 庇護工場營業項目是否可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及避免工場間同業競爭。
4. 庇護工場空間、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環境規劃可否滿足庇護性就業者需求。
5. 庇護工場位置是否具交通便利性或有提供專車接送。

(二) 單位組織與能力方面：

1. 申請單位經營團隊具完整度、專業度及穩定度。
2. 申請單位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3. 申請單位對營業項目具有實際經營經驗。
4. 申請單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具有相關經驗。
5. 申請單位具有充足資金來源。

(三) 個案服務方面：

1. 建有完善的員工受案評估與輔導轉介機制，可提供個別化服務。
2. 工作內容具有工作流程分析，可明確採量化方式訂定入場評估指標。
3. 所經營職類可讓庇護員工實際操作，具有可轉移技能。

(四) 營運管理方面：

1. 對服務市場有進行調查(含地點適當性、需求評估及未來發展性)。
2. 對店務(場務)管理機制、產品製作或勞務提供標準化作業流程。
3. 訂有完整營運內容及行銷策略規劃，可達收支平衡。

(五) 財務管理方面：

1. 訂有績效考核機制、盈餘使用及分配規劃機制。
2. 聘任專業會計人員管理帳務與建有財務收支制度。
3. 訂有庇護員工產能核薪機制，可支付合理之薪資報酬。

伍、其餘注意事項

- (一) 庇護工場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於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並與其簽定書面契約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 (二) 庇護工場應將申請勞工局補助之專業或營運人員其學經歷證明及名冊等相關資料，於進用前 10 日內函報勞工局核定，如未於期限函報者，其人事費自核備日起算；人員如有異動時，亦應於異動後 10 日內函報勞工局備查。
- (三) 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各類型方案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明確且專責專用。
- (四) 獲得補助之單位終止營業者，2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五) 配合參與勞工局舉辦之相關就業活動，參與情形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 (六) 本補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